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 辉丰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函件后立即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称，拟收购朱光华持有的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菲特”）24.39% 股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以及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等，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说明：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交易金额将根据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目前评估工作尚未开展，故本次交易金额暂未确定。如协议生效执行，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将根据《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预计最终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需要在全部约定条件满足后生效，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科菲特的净资产为-1,820.02 万元，净利润为-11,394.19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及科菲特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说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回复说明：科菲特 2018 年年初账面净资产为 9574.16 万元，因上半年开始实施停产整改，没有产成品供应导致收入大幅下降，各项费用仍需支出；另外对环境修复等费用予以计提导致净资产大幅下降。

科菲特目前仍处于停产整改阶段，尚未恢复生产。本次交易尚需聘请第三方具备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目前双方签署的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

本次交易的合理性说明：①科菲特主要产品联苯醇、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3,5-二甲苯甲酸乙酯具有较强技术优势，其中联苯醇为公司产品联苯菊酯的主要上游原料，2-

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3,5-二甲基苯甲酸乙酯为公司产品甲氧虫酰肼的主要上游原料，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②本次交易完成有利于公司强化对科菲特的管控，提升管理水平和在农化领域的竞争力，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及市场需求，增强公司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③科菲特 2015 年-2017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777.53 万元、-1,914.90 万元、602.76 万元【公司合并口径数据】，如本次受让顺利完成，科菲特正常生产经营后，通过加强管控和协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

3、根据你公司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包括：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科菲特的联苯醇、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3,5-二甲基苯甲酸乙酯生产项目恢复生产；科菲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你公司在银行的用信额度（贷款余额）恢复到 13 亿元等。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科菲特上述生产项目恢复生产，以及你公司在银行的用信额度（贷款余额）恢复到 13 亿元的预计时间。

回复说明：根据向科菲特公司的整改计划安排，其涉及的整改工作预计 2 月底基本实施结束，在整改工作完成后将积极推进项目复产工作。复产工作因需履行公示、备案等程序，具体时间尚不能确定。公司 2018 年 4 月底集团用信余额为 18.904 亿元，自 2018 年 5 月中旬停产之后部分银行贷款收缩，随着公司更多装置的逐步复产，部分银行用信将会逐步恢复。

(2) 请你公司说明科菲特于 2017 年 3 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但截至目前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以及相关手续预计办理完成时间。

回复说明：科菲特于 2017 年 3 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因过程中涉及要求核查事项而未能及时摘牌，近期科菲特公司主办券商中投证券已就科菲特终止挂牌进展情况向全国股转中心进行了解，因科菲特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可能需在该事项结束后实施科菲特终止挂牌事项，具体办理完毕时间尚不能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相关约定满足后生效，公司将根据最终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